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苏科协发〔2022〕61号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相关高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一流青

年科技领军人才，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本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授奖人数 20 名，从中择优评出 10 名“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十大青年科技之星”的评选将突出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获奖者须品行端正，德学双馨，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全省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能力。

二、评选推荐渠道和名额

（一）各设区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共同评选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南京市推荐 4 名，其它设区市推荐 3 名。

（二）省科协所属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可单独或与相关部门联合评选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 名。

（三）各相关高校科协可评选推荐本校候选人 1 名。

（四）在苏工作的两院院士和担任省科协副主席的专家每人可具名推荐候选人 1 名。

（五）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等有关单位可各推荐候选人 3 名。

三、评选推荐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条件，保证评选质量。候选人的科技成果以在国内作出的为主，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二）人选的评选推荐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

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评选推荐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注意评选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选推荐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作出贡献、取得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评选推荐材料是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候选人须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意见，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同意。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评选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评选推荐单位（专家）要对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评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仔细审核，对于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评选推荐单位（专家）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各单位确定的候选人，应当在本地区、本单位或本领域进行公示。候选人的评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评选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评选资格。

(六) 候选人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应进一步征求所在单位干部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为企业负责人的，应进一步征求生态环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四、组织领导

(一) 由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共同成立江苏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领导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省科协当届主席担任；副主任 3 人，分别由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委员 3—5 人，由著名科学家担任。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事机构设在江苏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二)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若干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由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聘请。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

五、评选推荐材料报送

(一) 电子材料报送

请各评选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5 日登录“江

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管理系统”填报《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和附件材料目录。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 18: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评审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

评选推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管理系统”确认后，系统在打印文本的右上角自动生成验证序列号。请各评选推荐单位通过该系统打印《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和附件材料目录，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报送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 份。内容包括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评选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确定的候选人名单、评选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报告》须加盖评选推荐单位公章，其中：设区市评选的，同时加盖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公章；学术团体评选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 公示材料 1 份，加盖评选推荐单位公章。

3. 保密审查证明 1 份，加盖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4. 《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一式 5 份，均为

原件。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包括：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材料。

6.《江苏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7.《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六、联系方式

（一）评选材料接收、账号领取

收件单位：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顾弘彦、刘 梦

联系电话：（025）86670830，13605164157

电子信箱：908762538@qq.com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东楼 512 室。

邮政编码：210041

(二) 评选及评审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范 昶

联系电话：（025）83313187

(三)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宰 俊 宋红群

联系电话：（025）83625037、83625032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30 号同心大厦 2316 室

- 附件：1.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样表）
2.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4. 关于申报的流程说明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第十八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样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格可到江苏公众科技网上下载。
2. 评选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2 年 1 月 1 日。
3. 人选姓名：填写候选人姓名。
4. 推荐渠道：填写评选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联合评选的，填写 3 家单位的名称。
5.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8.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 重要科技奖项情况：指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10.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11. 评选推荐意见：单位推荐填写“十、评选推荐意见(单位渠道用)”;专家推荐填写“十一、评选推荐意见(专家渠道用)”，评选推荐意见须推荐专家签字。
12.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评选。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3. 评选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评选推荐。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联合评选的，由市科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学术团体评选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组	☐ 数理科学组 ☐ 化学与化工组 ☐ 地球科学组 ☐ 生命科学组 ☐ ☐ 机械与运载工程组 ☐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组 ☐ 材料科学组 ☐ ☐ 通信工程组 ☐ 信息技术组 ☐ 能源与矿业工程组 ☐ 环境与轻纺工程组 ☐ ☐ 农林科技组 ☐ 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组 ☐ 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组 ☐ 综合组			
评选类别	☐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 ☐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六、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2000 字以内。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注重从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表述。限 500 字以内。

八、代表性论文、著作和重要发明专利情况

本栏目填写候选人发表 8 篇（册）以内代表性论文、专著和 5 项以内重要发明专利，注重从质量、贡献、影响等方面选取标志性成果填写，需提供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期刊上的论文。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作者（排序）、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作者（排序）、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专利须注明专利名称，申报人（排序）、申请年份、申请号、批准年份、专利号、专利实施情况（简要）。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评选推荐意见（单位渠道用）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评选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评选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	姓 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推荐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推荐专家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江苏省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此表一式 3 份。

附件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5.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6.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2.此表一式3份。

附件 4

关于申报的流程说明

一、申报方式

本年度采取网络填报的方式实施。

网络填报步骤：登录“江苏公众科技网”主页——申请申报入口——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管理系统——推荐单位或专家填写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填写“推荐单位回执”后，查收“推荐码”，为候选人提供“推荐码”——候选人注册、填写推荐码——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提交推荐单位或专家——推荐单位或专家审核——提交省科协。

二、登录账号获取

（一）用户名和密码（推荐单位或专家使用）

各评选推荐单位使用用户名、密码进行审核。用户名、密码请向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领取。其中：

1.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人社局、科协共同评选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的，使用各设区市科协开展 2022 年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2. 省科协所属的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单独或与相关部门联合评选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的，使用省级学会开展 2022 年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3. 各相关高校科协评选推荐本校候选人的，使用高校科协开展 2022 年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4. 专家评选和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等有关单位推荐候选人的，用户名、密码请向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领取。

（二）推荐码（候选人使用）

“推荐码”是建立评选关系的重要标识，由评选推荐单位（专家）提供给候选人。评选推荐单位（专家）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并填写回执后，即可获取推荐码并提供给候选人。

候选人登录系统，自行注册并填写推荐码后，即可进行填报。